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燒傷者社會重建計畫

執行單位：社會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6.3.15 第 2 屆第 1 次管理會議修正

【核定金額】1,102 萬 5,130 元(含指定捐款 256 萬 3,360 元)
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針對氣爆事件災害燒傷者於陽光重建中心提供生理重建服務、心理暨社會重建服務、家庭及生活服務、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。
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補助陽光高雄重建中心相關經費，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啟用。

(1)復健服務:10,635 人次。

(2)壓力衣服務:2,966 人次。

(3)燒傷居家照顧:774 人次。

(4)心理諮商:733 人次。

(5)方案活動:910 人次。

(6)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:2,147 人次。